查分说明

1、全客观题科目（事业单位公共基础知识、行政职业能力测试、农业基础类、化学类、食品科学与工程类、英语、散打、林业基础知识、药学类、财会类、建筑工程类、计算机类）原则上不查分。（参加考试但成绩为缺考的除外）

2、主观题成绩（社会科学专技类、自然科学专技类、申论、测绘、城建档案管理、教育学、学前教育、乐理知识和音乐知识、体育（体育舞蹈）、俄语言文学、设计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电气工程、风景园林）复查仅复核有无漏评，计分、登分是否准确，是否有违纪记录或其它异常情况等，不对试卷进行重评。

3、复查程序。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，考生在成绩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各报考单位提交书面复查申请，各报考单位汇总后报昆明市人才中心考试部，人才中心考试部汇总后交有关部门进行成绩复核，复核结果由人才服务中心考试部反馈给各招聘单位。